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今日獲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楊艷(作為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Drag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Grand Dragon」，作為第二被告)發出一份傳訊令狀及一份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訴訟」))。

在刊發本公佈時，上述傳訊令狀尚未送達本公司。

在訴訟中，原告申請救濟，包括沒收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或其代表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認為，上述訴訟並無理據，且本公司及Grand Dragon均否認訴訟中提出的指控。本公司正就採取適當措施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更新公佈。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李疆濤女士及羅輯先生。